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24)沪0101民初15306号《查封告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申请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1530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4年10月30日对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，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路1号的双线激光掺杂、丝网印刷整线等设备予以查封(详见查封清单)，查封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，查封后被查封设备由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保管。

在查封期限内，任何人不得将上述查封财产转移、变卖隐匿、毁损或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，否则将负相关法律责任

#### 二、资产被查封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2024年6月3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同时由于2023年公司三期4GW电池项目刚投产，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。因此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资产查封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24)沪 0101 民初 15306 号《查封告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